

春秋航空国内航线客票使用条件

一. 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收费标准

本规则适用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预定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及以后的国内航班客票。

超惠飞/优选飞自愿变更

舱位(主舱位)	子舱位	提出变更的时间					
		航班起飞前 7天(含) 以外	航班起飞前 3天(含) 以外至7天 之内	航班起飞前 24小时 (含)以外 至3天之内	航班起飞前 2小时 (含)以外 至24小时 之内	航班起飞 前2小时 以内	航班离站 后
Y/W, S, H, V, K, L, M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 5%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1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2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3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 价 40%的 变更费	收取客票 价 60%的 变更费
N, Q, T, X, U, E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 2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3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4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5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 价 60%的 变更费	收取客票 价 90%的 变更费
RI~R4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 4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5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6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8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 价 90%的 变更费	收取客票 价 90%的 变更费
P, P1~P5		收取客票价 4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5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6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价 80%的变更 费	收取客票 价 90%的 变更费	收取客票 价 90%的 变更费
G, G1, G2, B		按协议规则执行					
I		按春秋航空产品规则执行					
O, D, J		按春秋航空规则执行					

超惠飞/优选飞自愿退票规则：

舱位(主舱位)	子舱位	提出退票的时间					
		航班起飞前7天(含)以外	航班起飞前3天(含)以外至7天之内	航班起飞前24小时(含)以外至3天之内	航班起飞前2小时(含)以外至24小时之内	航班起飞前2小时以内	航班离站后
Y/W, S, H, V, K, L, M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1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2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3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4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5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70%的退票费
N, Q, T, X, U, E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3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4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5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6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70%的退票费	不予退票, 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及燃油附加费
R1~R4	A, B, C... X, Y, Z	收取客票价5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7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8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90%的退票费	不予退票, 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及燃油附加费	不予退票, 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及燃油附加费
P, P1~P5		收取客票价5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7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80%的退票费	收取客票价90%的退票费	不予退票, 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及燃油附加费	不予退票, 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及燃油附加费
G, G1, G2, B		按协议规则执行					
I		按春秋航空产品规则执行					
O, D, J		按春秋航空规则执行					

注意事项：

1. 本规则中的“航班起飞时间”是指客票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航班起飞前7天”为7×24小时，即168小时；“航班起飞前3天”为3×24小时，即72小时。“航班起飞前7天(含)以外”、“航班起飞前3天(含)以外至7天之内”、“航班起飞前24小时(含)以外至3天之内”、“航班起飞前2小时(含)以外至24小时之内”、“航班起飞前2小时以内”均精确到分钟。

例如, 计划于2020年9月19日07:50起飞的航班, 其“航班起飞前7天(含)以外”对应的时间节点是: 2020年9月12日07:50之前; “航班起飞前24小时(含)以外至3天之内”对应的时间节点是:

2020年9月16日07:50之前；“航班起飞前24小时（含）以外至3天之内”对应的时间节点是：2020年9月18日07:50之前；航班起飞前2小时（含）以外至24小时之内对应的时间节点是：2020年9月19日05:50之前“航班起飞前2小时以内”对应的时间节点是：2020年9月19日07:50之前。

2. 只限同舱位间变更或低舱位变更至高舱位。变更时除变更手续费外，如产生差价的，旅客需补差价。旅客购票后，自愿要求改变航程的，按照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3. 除客票明确标注其他限制条件外，一律按照本规则执行。

二、退款方式

通常情况下，春秋航空将根据旅客购票的付款方式，以原支付方式及原付款货币将票款退还。春秋航空当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旅客如已打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需将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退还春秋航空，方可办理退票。

三、退票时限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春秋航空不予办理。

四、关于客票有效期的说明

1. 已部分使用的客票，以客票自实际出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客票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仍按原填开客票之日或实际出发之日计算。
2. 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之日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五、特殊客票折扣

1. 使用成人普通运价10%优惠的不占座婴儿旅客要求退改，免收退改手续费。
2. 使用成人普通运价50%优惠的儿童旅客要求退改，按普通座主舱位Y舱客票办理；其他舱位的儿童客票按成人标准扣除退改手续费。
3.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伤残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享受成人普通票价50%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要求客票退改，免收退改手续费，请联系95524办理。使用春秋航空公布的其他舱位优惠票价购票的军警残旅客，退改按照具体对应舱位规定执行。